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30,900万元（含本次）。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自有资金金额未超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额度范围。现将公司近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单位名称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公司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	自有资金	1,000	2022/6/14	2022/6/21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招银理财招睿天添金进取型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3,000	2022/7/5	无固定期限
		招银理财招睿日开21天滚动持有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4,000	2022/7/6	无固定期限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4,000	2022/7/7	2022/10/7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招银理财招睿天添金进取型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4,000	2022/7/12	无固定期限
		招银理财招睿日开一个月滚动持有3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3,000	2022/7/13	无固定期限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如意人生随心E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2022/7/20	2022/12/12
	广州银行	广州银行红棉理财鑫选固定期限98天		5,000	2022/8/4	2022/11/10

深圳市前海普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招银理财招睿日开一个月滚动持有3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3,200	2022/7/11	无固定期限
珠海横琴舜果天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理财招睿日开一个月滚动持有3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1,700	2022/7/12	无固定期限

二、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

- 1、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2、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 3、业绩比较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7天通知存款利率
- 4、申购日：2022年06月23日
- 5、赎回期：每个工作日09:30至16:00
- 6、认购金额：1,000万
- 7、主要风险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且不保证理财收益。理财计划收益来源于理财计划所投资资产组合的收益分配、出让或其他方式处分及/或持有到期的收入。如资产组合内的底层债券、债权等资产发生市场风险、违约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此产生的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资产组合无法正常处置的，则由此产生的本金及理财收益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在发生资产违约且无法正常处置等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将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2) 信用风险：本理财计划主要投资于标准化债权资产，因此有可能由于发行主体或交易对手信用状况恶化导致交易违约，致使本理财计划到期实际收益不足业绩比较基准，该种情况下，招商银行将按照投资实际收益情况，并以资产变现实际收到的资金为限支付投资人收益，投资人将自行承担由此而导致的理财收益减少乃至本金损失的风险。

3) 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资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1) 政策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 (3) 利率风险 (4) 购买力风险 (5) 汇率风险。

4) 管理人风险：由于管理人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如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管理

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及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违背相关合同约定、未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5) 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8、本产品已赎回，投资收益为 4,077.52 元

（二）【招银理财招睿天添金进取型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1、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3、业绩比较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4、申购日：2022 年 07 月 05 日

5、赎回期：每个开放日的 9:00 至 17:00

6、认购金额：3,000 万

7、主要风险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且不保证理财收益。理财计划收益来源于理财计划所投资资产组合的收益分配、出让或其他方式处分及/或持有到期的收入。如资产组合内的底层债券、债权等资产发生市场风险、违约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此产生的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资产组合无法正常处置的，则由此产生的本金及理财收益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在发生资产违约且无法正常处置等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将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2) 信用风险：本理财计划主要投资于标准化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因此有可能由于发行主体或交易对手信用状况恶化导致交易违约，致使本理财计划到期实际收益不足业绩比较基准，该种情况下，管理人将按照投资实际收益情况，并以资产变现实际收到的资金为限支付投资人收益，投资人将自行承担由此而导致的理财收益减少乃至本金损失的风险。本理财计划运作过程中，投资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投资组合信用风险变化，根据债务人等信用等级的调整及时调整投资组合，尽最大努力管理信用风险。

3) 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4) 延期风险：如因理财计划所投资的标的资产因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原因造成理财计划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如管理人延长理财计划期限，将通过《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披露。

5) 提前终止风险：管理人有权但无义务在理财计划到期日之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如管理人在特定情况下在理财计划预计到期日之前终止理财计划，则该理财计划的实际理财期可能短于预计存续期限。如果理财计划提前到期，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三)【招银理财招睿日开 21 天滚动持有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1、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产品期限：每 21 个自然日为一个投资周期

3、业绩比较基准：年化 2.55%-3.85%。但产品为净值型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本业绩基准不构成任何收益承诺

4、申购日：2022 年 07 月 06 日

5、赎回期：每个开放日的 9:00 至 17:00

6、认购金额：4,000 万

7、主要风险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且不保证理财收益。理财计划收益来源于理财计划所投资资产组合的收益分配、出让或其他方式处分及/或持有到期的收入。如资产组合内的底层债券等资产发生市场风险、违约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此产生的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资产组合无法正常处置的，则由此产生的本金及理财收益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在发生资产违约且无法正常处置等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将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2) 信用风险：本理财计划主要投资于标准化债权资产，因此有可能由于发行主体或交易对手信用状况恶化导致交易违约，致使本理财计划到期实际收益不足业绩比较基准，该种情况下，管理人将按照投资实际收益情况，并以资产变现实际收到的资金为限支付投资人收益，投资人将自行承担由此而导致的理财收益减少乃至本金损失的风险。本理财计划运作过程中，投资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投资组合信用风险变化，根据债务人等信用等级的调整及时调整投资组合，尽最大努力管理信用风险。

3) 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资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

4) 管理人风险：由于管理人（包括本理财计划的投资管理人、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

划的受托人/管理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下同）、所投资基金或资管计划的代理销售服务机构（如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如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管理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及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违背相关合同约定、未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5) 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6) 延期风险：如在理财计划预计到期日预计出现理财计划财产因理财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原因将无法全部变现或预计理财计划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私募基金的受托人或管理人将不能按期向管理人划付理财计划的本金和收益等情形的，管理人有权延长理财计划期限。如管理人延长理财计划期限，将通过理财计划说明书信息披露章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向投资者发布信息公告。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按照预计存续期限获得投资本金及收益（如有）的风险。

（四）【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 1、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2、产品期限：92 天
- 3、业绩比较基准：本产品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 4、申购日：2022 年 07 月 07 日
- 5、赎回期：2022 年 10 月 07 日
- 6、认购金额：4,000 万
- 7、主要风险

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可能面临的特定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本产品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企业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理财产品投资标的的价值。主要包括：

- 1) 投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风险

本产品投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时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国家政策、经济周期、利率、汇率等因素可能发生的变化导致的市场风险；债券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信用质量降低等可能发生的变化导致的信用风险；可能因市场成交量不足、缺乏交易对手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2) 投资商品和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风险

本产品投资商品和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时可能面临以下风险：该衍生品资产可能实行保证金交易制度，具有高杠杆性，高杠杆效应放大了价格波动风险；若本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注：基差是指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可能对本产品投资产生不利影响；本产品持有的衍生品合约临近交割期限，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时，可能发生展期过程中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的情况，对投资产生不利影响；当本产品投资的衍生品保证金不足时，可能使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注：以上特定风险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本产品可能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投资本金及收益损失的所有因素。

（五）【招银理财招睿天添金进取型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 1、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2、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 3、业绩比较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 4、申购日：2022年07月12日
- 5、赎回期：每个开放日的9:00至17:00
- 6、认购金额：4,000万
- 7、主要风险详见“（二）【招银理财招睿天添金进取型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六）【招银理财招睿日开一个月滚动持有3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 1、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2、产品期限：每1个月为一个投资周期
- 3、业绩比较基准：年化2.5%-4.2%
- 4、申购日：2022年07月13日
- 5、赎回期：每个开放日的9:00至17:00
- 6、认购金额：3,000万
- 7、主要风险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且不保证理财收益。理财计划收益来源于理财计划所投资资产组合的收益分配、出让或其他方式处分及/或持有到期的收入。如资产组合内的底层债券等资产发生市场风险、违约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此产生的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资产组合无法正常处置的，则由此产生的本金及理财收益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在发生资产违约且无法正常处置等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将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2) 管理人风险：由于管理人（包括本理财计划的投资管理人、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管理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下同）、所投资基金或资管计划的代理销售服务机构（如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如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管理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及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违背相关合同约定、未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3) 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4) 延期风险：如在理财计划预计到期日预计出现理财计划财产因理财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原因将无法全部变现或预计理财计划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私募基金的受托人或管理人将不能按期向管理人划付理财计划的本金和收益等情形的，管理人有权延长理财计划期限。如管理人延长理财计划期限，将通过理财计划说明书信息披露章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向投资者发布信息公告。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按照预计存续期限获得投资本金及收益（如有）的风险。

5)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七）【中国工商银行如意人生随心 E 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 1、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2、产品期限：145 天
- 3、业绩比较基准：年化 3.2%

4、申购日：2022年07月20日

5、赎回期：2022年12月12日

6、认购金额：3000万

7、主要风险

1)政策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甚至本金损失。

2)信用风险：客户面临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客户将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3)市场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本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客户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每个投资周期内，客户不得提前赎回本产品，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它投资机会。

5)提前终止风险：为保护客户利益，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工商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业绩基准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

6)兑付延期风险：如因本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则客户面临资金到账时间延期、调整等风险。

(八)【广州银行红棉理财鑫选固定期限 98 天】

1、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产品期限：98天

3、业绩比较基准：年化 3.65%-3.85%

4、申购日：2022年08月04日

5、赎回期：2022年11月10日

6、认购金额：5,000万

7、主要风险

1)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不保障本金且不保证理财收益，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如有，下同）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本理财产品收益来源于本理财产品项下投资组合的回报，容易受到投资对象信用状况变化、市场利率的变化、投资组合的运作情况等影响。如出现投资对象违约等最不利情况（可能但并不一定发生），投资者可能无法取得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本金的风险，由此产生的本金及收益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

变化，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如有），甚至本金损失。

3) 信用风险：投资者面临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投资者将面临本金和收益（如有）遭受损失的风险。

4) 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收益（如有），投资者面临本金和收益（如有）遭受损失的风险。

5) 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不允许投资者主动赎回，由此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九)【招银理财招睿日开一个月滚动持有 3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1、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产品期限：每 1 个月为一个投资周期

3、业绩比较基准：年化 2.5%-4.2%

4、申购日：2022 年 07 月 11 日

5、赎回期：每个开放日的 9:00 至 17:00

6、认购金额：3,200 万

7、主要风险详见“(六)【招银理财招睿日开一个月滚动持有 3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十)【招银理财招睿日开一个月滚动持有 3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1、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产品期限：每 1 个月为一个投资周期

3、业绩比较基准：年化 2.5%-4.2%

4、申购日：2022 年 07 月 12 日

5、赎回期：每个开放日的 9:00 至 17:00

6、认购金额：1,700 万

7、相关风险详见“(六)【招银理财招睿日开一个月滚动持有 3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三、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不能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2) 投资理财产品必须以公司及子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办理具体购买事宜。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及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